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一）
招标文件
（上册）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6816

日 期：2023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9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9
2. 其他规定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11
★3. 商务条件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1
1. 相关要求	41
2. 评分标准	43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的委托，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一）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6816

2.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一）

3.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 预算金额

总预算 2201.9 万元，共 5 个包；其中 A 包 465 万元，B 包：590 万元，C 包：440 万元，D 包：375.9 万元，E 包：331 万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时间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7:30 前，工作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下午 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6.2 地点：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 B1 楼)；

6.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并登记（注册信息必须与现场报名供应商信息一致），同时通过邮件登记：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送邮件。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 cnszbebs@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一）-报名-包号-“响应单位名称”。开户单位全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账号：

376060100100168341。报名截止时间前同时完成系统及代理机构报名方可视为报名成功。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6.4 售价：300 元/包(售后不退)。

6.5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7. 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8.1 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8.2 地点：山东济南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 B1 楼二楼第一开标室。。

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9.2 地点：山东济南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 B1 楼二楼第一开标室。。

10.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济南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 B1 楼。

电子信箱：cnszb@163.com（本邮箱不接收任何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材料）

邮政编码：250000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卫强、张健、许铖铖

电 话：0531-88260506、18663728356、15264153233

传 真：0531-88260506

开户银行：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

银行账号：3760601001001683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u>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一）</u>
4	分包情况	1. 本项目总预算 2201.9 万元，共 5 个包；其中 A 包 465 万元，B 包：590 万元，C 包：440 万元，D 包：375.9 万元，E 包：331 万元。 2. 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性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需要。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形式：现金（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退还时间：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p>1. 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 70%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及千分之一的公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p> <p>2. 代理机构银行信息</p> <p>开户银行：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户：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p> <p>银行账号： 376060100100168341</p>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5	投标报价的范围	<p>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总价固定。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须包含主件、标准附件、附件、专用工具、检验样品及费用、培训、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金、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所引起的相关费用、供货过程中的风险等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p>
16	投标报价的次数及币种	<p>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p> <p>2、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p>
17	外贸代理费收取标准	无

18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p> <p>1. 带样品：招标文件中带“※_____”标注的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样品的内容。</p> <p>2. 如需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p>3. 样品退还：中标供应商样品不予退还，综合排名第二、三名的样品质疑期满后予以退还。</p>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1.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p> <p>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p> <p>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2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p>

		<p>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p>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u>五</u>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p> <p>3. 报价一览表壹份</p> <p>4.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WORD 电子版及加盖鲜章的 PDF 电子版两种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介质上请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及公司名称）。</p>
2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u>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件、投标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3年9月11日0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p> <p>地点：山东济南历城区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二楼第一开标室。</p>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年9月11日9时30分。</p> <p>地点：山东济南历城区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二楼第一开标室。</p>
26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建

2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0.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所有包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距开标之日起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 注： 1.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附件）及查询截图； 2.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信息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附件）及查询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开标时，投标人按要求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完整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完整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A包：预算：465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生物安全型双扉蒸汽灭菌器（气密型，0.6 m ³ ）	1、灭菌内室体积：≥650L，外接蒸汽能源。 2、安装方式：地上安装。 3、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壳、环形加强筋均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主体设计寿命≥15 年（30000 次灭菌循环）； 4、焊接工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 5、密封门：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与主体啮合齿数≥10 个；双门通道型、机动门、带有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以保证灭菌器前后区域的有效隔离； 6、门密封圈：高抗撕圆形硅胶条，装于主体密封槽内，与压缩气连接管路为金属固定管路；	3	台

	<p>7、设计压力：≥ 0.3 MPa，设计温度：$\geq 144^{\circ}\text{C}$；</p> <p>8、隔膜式的压力表不与内室连通，管道带温度检测，具有管道灭菌程序，预留球阀，避免微生物外逸；</p> <p>9、PLC 控制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数据通过打印机打印，预留电脑远程监控接口；网络协议：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 Internet 远程维护，支持 TCP/IP 等网络协议。通讯协议：带有多种通讯接口支持 MODBUS_TCP、RTU 及多种自定义协议，能够同多种组态软件互联（WinCC、组态王、LabView 等）。触摸屏：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p> <p>10、隔离密封墙：设备的后端带密封结构，提供证明材料；</p> <p>11、在线灭菌：排汽管路配高效过滤器，具有在线灭菌功能，带温度检测；</p> <p>12、无菌排放：排汽过程都经过过滤，具有≤ 0.22 微米的超细无菌过滤器，过滤效率$\geq 99.99\%$</p> <p>13、疏水装置：内室慢排为程序控制，慢排经过高效过滤器实现无菌排放，夹层疏水为程序控制；</p> <p>14、设备保温要求：表层温度$\leq 45^{\circ}\text{C}$；</p> <p>15、管理员、工艺员、操作员三级权限管理；</p> <p>16、记录方式：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应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预留有 USB 接口，可将数据导出至 U 盘存储；配数据监控工作站。</p> <p>17、程序选择：织物、器械、液体、动物、真空测试、自定义等程序可供选择，程序运行过程中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提示；</p> <p>18、抽空装置：直连式水循环真空泵；</p> <p>21、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p> <p>22、降噪系统：带有节水降噪装置；</p> <p>23、水回收装置：具有换热器冷凝水回收系统；</p> <p>24、管路要求：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管路内外抛光处理；</p> <p>25、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消毒灭菌效果检测报告，提供证明；</p> <p>26、厂家要求：投标产品应为专业灭菌设备生产厂家生产，生产厂家具有</p>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资质。</p> <p>27、整机质保：≥5年</p>		
2	生物安全型双扉蒸汽灭菌器（气密型，1.5m ³ ）	<p>1、灭菌内室体积：≥1500L，外接蒸汽能源</p> <p>2、安装方式：地上安装。</p> <p>3、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壳、环形加强筋均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主体设计寿命≥15年（30000次灭菌循环）；</p> <p>4、焊接工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p> <p>5、密封门：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与主体啮合齿数≥10个；双门通道型、机动门、带有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以保证灭菌器前后区域的有效隔离；</p> <p>6、门密封圈：高抗撕圆形硅胶条，装于主体密封槽内，与压缩气连接管路为金属固定管路；</p> <p>7、设计压力：≥0.3 MPa，设计温度：≥144℃；</p> <p>8、隔膜式的压力表不与内室连通，管道带温度检测，具有管道灭菌程序，预留球阀，避免微生物外逸；</p> <p>9、PLC 控制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数据通过打印机打印，预留电脑远程监控接口；网络协议：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 Internet 远程维护，支持 TCP/IP 等网络协议。通讯协议：带有多种通讯接口支持 MODBUS_TCP、RTU 及多种自定义协议，能够同多种组态软件互联（WinCC、组态王、LabView 等）。</p> <p>触摸屏：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p> <p>10、隔离密封墙：设备的后端带密封结构，提供证明材料；</p> <p>11、在线灭菌：排汽管路配高效过滤器，具有在线灭菌功能，带温度检测；</p> <p>12、无菌排放：排汽过程都经过过滤，具有≤0.22 微米的超细无菌过滤器，过滤效率≥99.99%；</p> <p>13、疏水装置：内室慢排为程序控制，慢排经过高效过滤器实现无菌排放，夹层疏水为程序控制；</p> <p>14、设备保温要求：表层温度≤45℃；</p>	2	台

		<p>15、管理员、工艺员、操作员三级权限管理；</p> <p>16、记录方式：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应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预留有 USB 接口，可将数据导出至 U 盘存储；配数据监控工作站。</p> <p>17、程序选择：织物、器械、液体、动物、真空测试、自定义等程序可供选择，程序运行过程中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提示；</p> <p>18、抽空装置：直连式水循环真空泵；</p> <p>21、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p> <p>22、降噪系统：带有节水降噪装置；</p> <p>23、水回收装置：具有换热器冷凝水回收系统；</p> <p>24、管路要求：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管路内外抛光处理；</p> <p>25、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消毒灭菌效果检测报告，提供证明；</p> <p>26、厂家要求：投标产品应为专业灭菌设备生产厂家生产，生产厂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资质。</p> <p>27、整机质保：≥ 5 年</p>		
3	双扉蒸汽灭菌器 (1.2 m ³)	<p>1. 灭菌内室体积：$\geq 1200L$，地上安装，外接蒸汽能源；</p> <p>2. 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壳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夹套、门板、门档条采用 304 不锈钢；主体设计寿命 10 年（20000 次灭菌循环）；</p> <p>3. 焊接工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p> <p>4. 密封门：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与主体啮合齿数≥ 13 个；双门通道型、机动门、带有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以保证灭菌器前后区域的有效隔离。</p> <p>5. 门密封圈：高抗撕圆形硅胶条，装于主体密封槽内，与压缩气连接管路为金属固定管路；</p> <p>6. 设计压力：≥ 0.3 MPa，设计温度：$\geq 144^{\circ}C$；</p> <p>7. 触摸屏：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p> <p>9. 管理员、工艺员、操作员三级权限管理。</p> <p>10. 记录方式：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应</p>	2	台

		<p>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配数据监控工作站，程序运行中参数应永久保存在电脑中，配有打印机打印工作过程参数；</p> <p>11. 程序选择：设备应有 121℃ 饲料灭菌、121℃ 塑料物品灭菌、134℃ 金属物品灭菌、134℃ 织物灭菌、121℃ 开口容器液体灭菌、121℃ 固体废弃物灭菌、134℃ 垫料灭菌、134℃ 塑料物品灭菌、121℃ 快速液体程序、BD 测试、真空测试、自定义程序。整个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提示。</p> <p>12. 隔离密封墙：设备的后端应自带密封结构，以保证设备前后区域严格的隔离密封，应提供密封性能测试报告；</p> <p>13. 设备保温要求：表层温度$\leq 45^{\circ}\text{C}$；</p> <p>14. 抽空装置：单级直连式水循环真空泵；</p> <p>15. 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p> <p>16. 降噪系统：带有节水降噪装置；</p> <p>17. 水回收装置：带有换热器水回收系统；</p> <p>18. 管路要求：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管路内外抛光处理；</p> <p>19. 消毒搬运车：消毒车、搬运车整体使用 304 不锈钢加工成型，消毒车尺寸$\geq 1450 \times 700 \times 950$(长$\times$宽$\times$高)mm，搬运车尺寸$\geq 1800 \times 710 \times 950$(长$\times$宽$\times$高)mm；</p> <p>20. 设备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灭菌效果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p> <p>21. 厂家要求：投标产品为专业灭菌设备生产厂家生产，生产厂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资质，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认证），所有证件上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产品品牌相一致，提供相应证件证明；</p> <p>22. 整机质保：≥ 5 年</p>		
4	<p>● 活毒废水处理系统</p>	<p>1、产品用途：用于 P3 实验室废水生物灭活处理。</p> <p>2、设备配置 3 个罐体，每个罐体有效容积$\geq 3000\text{L}$。灭活罐需提供相应的压力容器许可证，灭活罐材质为 316L。罐体设计压力$\geq 0.4\text{Mpa}$，工作压力为 $0.15\sim 0.23\text{Mpa}$，设计温度为 150°C，工作温度为 $121\sim 134^{\circ}\text{C}$，罐壁厚$\geq 5\text{mm}$。</p>	1	套

	<p>3、本系统具有手动、自动两种方式，可自动切换，自动运行时系统可根据已设置好的工艺自行工作，包括进废水、停止进水、预热升温、加热保温、灭活计时、灭活完毕、冷却、排放废水、灭活完成。切换成手动工作时，可自行操作。</p> <p>4、进废水时有液位控制，达到一定的液位后，自行停止，液位可设定。手动操作时会设置高、低液位报警，防止过载运行。</p> <p>5、灭活时可以直接对罐体通蒸汽进行加热，蒸汽使用点配备疏水阀，并可以手动控制。</p> <p>6、当达到灭活温度时，开始保温程序，此时间歇性的通蒸汽，起到保温作用。同时罐体内利用蒸汽喷射器的均匀传热作用，能迅速、高效的完成加热灭活工艺。</p> <p>7、灭菌后的废水冷却时与冷却水一起通入混水器内，冷却到所需要温度排放。</p> <p>8、罐体设计取样阀，可以方便取样分析。</p> <p>9、排放废液时可以通过排液泵将废液排出。</p> <p>10、系统需要实现在线 CIP 与 SIP 功能。</p> <p>11、灭活温度范围：80℃~121℃，可调节。保持时间：30~60 分钟，可调节。</p> <p>12、进水液位需要高低液位报警。</p> <p>13、系统能有效防止蒸汽加热时的震动问题。</p> <p>14、灭活罐采用防爆片+安全阀的组合安装方式，同时应配备隔膜型压力表、传感器等。</p> <p>15、每个灭活罐配置一台差压式液位计。</p> <p>16、灭活系统应配备视镜。</p> <p>17、每个灭活罐应安装至少两个高效过滤器，串联连接，高效过滤器具有冷凝水排放通道，过滤器为电加热型，本体和密封部分耐 160℃高温，耐压不低于 0.6MPa，疏水型滤芯，0.22um，电加热部分由柔性加热保温套和温度控制箱组成，用于过滤器外壳加热保温。</p> <p>18、灭活罐进出废液口配备过滤器，避免固体杂质堵塞管道，罐内进液口</p>	
--	--	--

	<p>设置过滤框，尺寸$\geq 300*300*300$，容积$\geq 25L$，过滤孔径$\leq 3mm$，随灭活罐灭活，灭活完成后直接拿出更换或清洗；出液口在管道泵前设置 Y 型过滤器，过滤孔径$\leq 2mm$；</p> <p>19、配备外溢液体回收装置。</p> <p>20、配备生物检测装置和盲端式验证接口。</p> <p>21、排出灭活废液泵 2 台，材质 304 不锈钢。</p> <p>22、配备牛角式清洗器。</p> <p>24、设备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灭菌效果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p> <p>25、厂家要求：投标产品为专业灭菌设备生产厂家生产，生产厂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资质，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认证），所有证件上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产品品牌相一致，提供相应证件证明；</p> <p>26、整机质保：≥ 3 年</p>		
--	---	--	--

B包：590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生物安全型小动物口鼻吸入暴露系统	<p>1、主要用途：可开展豚鼠、雪貂、大小鼠等小动物的吸入感染、吸入给药等实验。口鼻吸入暴露系统集成在三级生物安全柜内。</p> <p>2、液体气溶胶发生器：多孔发生器和防起泡发生器两种规格，不锈钢材质，气溶胶粒径范围 MMAD:1~4 μm, GSD: 1.5~3, 发生细菌气溶胶时 < 3 μm 的粒子 ≥90%。</p> <p>3、小动物肺部定量雾化器：能够在小动物气管位置将样品雾化成气溶胶递送到肺部。液体递送量 25ul~250ul, 干粉递送量 1~10mm³。</p> <p>4、液体输送仪：用于长时试验补给液体样品, 0.1~10ml/min, 输送精度: <0.5%。</p> <p>5、气溶胶暴露室：不锈钢材质, 每个零部件可拆卸, 组合式结构, 提供相应动物固定装置, ≥36 个气溶胶暴露口, 染毒均匀度: 质量浓度均匀度误差在 ±20% 以内, 6 小时稳定性偏差 ±20% 以内。</p> <p>6、冲击式生物气溶胶采样器：采样流量 7L/min~12.5L/min 可调, 采样液量 10ml~20ml。</p> <p>★7、六级安德森生物气溶胶采样器：用于采集低浓度的生物气溶胶, 并进行气溶胶浓度和粒径测定, 采样流量标准 28.3L/min, 检测范围: 0.65 μm~10 μm, 配备粒径计算分析软件。</p> <p>8、气溶胶质量浓度测量仪：用于气溶胶波动的实时监控, 测量范围 0.1mg/m³~10000mg/m³, 精度: 0.01mg/m³, 可对接上位机软件进行实时数值显示或实时图形化显示。</p> <p>★9、生物气溶胶采样器：可采集实验室或安全柜泄露的微生物气溶胶并形成液体样本。采样流量 ≥300L/min, 形成样本液量 ≤5ml, 采样过程中可自动补充挥发的采样液。</p> <p>★10、撞击器：用于暴露过程中粒径采样监测, 采样流量 ≤0.5L/min, 软件可生成粒径分布图、自动计算 MMAD 和 GSD 值。</p> <p>11、动物暴露装置检测系统：可监测温度、湿度、氧气、二氧化碳、压力</p>	1	台

	<p>等环境参数，并含 1 路气溶胶载气流量检测、1 路洁净空气稀释流量检测、1 路抽气流量检测、1 路采样流量检测等。</p> <p>12、控制系统：</p> <p>12.1、控制软件具有方案管理、用户管理、参数设定、压力控制、流量控制（能够控制载气流量、稀释流量、抽气流量、采样流量）、实时曲线、历史曲线、曲线详细查看、报表记录、报警记录、连接打印机打印、数据导出等功能，并且具有远程控制拓展接口。</p> <p>12.2、控制柜：对温度、湿度、压差、氧气浓度、二氧化碳、气溶胶浓度等参数进行实时采集，对气溶胶发生、稀释、采样、总抽气等流量控制器进行控制；以及抽气泵、照明灯等自动化器件进行控制。</p> <p>13、三级生物安全柜过滤系统：</p> <p>★13.1、包含一级进风过滤系统和二级排风过滤系统，流量 250-300m³/h 可调，过滤效果可达 H14 级或以上。采样环境监测等气流均通过组合式快接高效过滤器过滤。</p> <p>13.2、过滤器采用效率法检漏，整体透过率≤0.005%，设置有检漏用的快速接口。过滤效率和气密性符合《GB 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条款规定。</p> <p>★14、生物安全传递窗：体积≥90L，承重≥50kg。整体采用不锈钢和碳酸聚酯 PC 材质，能耐常用消毒剂消毒，传递窗具有净化滤器系统，传递窗门的密封性符合《GB 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p> <p>15、生物安全操作箱：</p> <p>15.1、符合三级生物安全标准，有效操作空间尺寸：>1.7*0.8*0.8 米。</p> <p>15.2、橡胶手套，耐过氧化氢等生物安全常用消毒剂消毒，</p> <p>15.3、边角处全部采用≥R17 圆角设计。</p> <p>15.4、门体密封采用硅胶充气密封圈作为密封介质，关门后箱体的密封性符合《GB 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p> <p>16、生物安全压力气流控制系统：</p> <p>16.1、机械微压显示≥4 处，量程 0-500Pa，高效过滤器电子微压检测≥5 处，量程 0-500Pa，舱室电子微压检测≥2 处，量程±1000Pa。</p> <p>16.2、伺服风机流量 250-300m³/h，可调，手套脱落后手套口进风速度≥</p>		
--	--	--	--

		<p>0.7m/s。</p> <p>17、废气处理及消毒系统：</p> <p>17.1、采用气溶胶颗粒物过滤处理系统，具有过滤器、过滤箱两级过滤，容积≥15L。</p> <p>17.2、配纳米气溶胶化过氧化氢消毒系统，最高流速≥2.9m³/min，消毒喷头具有360°旋转喷雾功能，可远程遥控，最大消耗量≤35ml/min，90%粒子≤700nm。配过氧化氢消毒机接口。</p> <p>18、验收时需提供整套仪器的3Q验证、气密性验证、过滤效率验证等，提供消毒效果验证方案并协助用户完成第三方消毒效果验证。仪器设备防护性能提供微生物实菌气溶胶泄露验证。</p> <p>19、CNAS 认证和卫健委活动许可：确保产品可在用户现场安装完成后通过 CNAS 和卫健委相关认证审核工作。</p> <p>20、整机质保：≥3 年</p>		
2	<p>● 生物安全型灵长类动物口鼻吸入暴露系统</p>	<p>1、主要用途：生物安全型非人灵长类动物口鼻吸入暴露系统可开展吸入感染、吸入给药等实验。口鼻吸入暴露系统需集成在三级生物安全柜内，以保证实验人员和环境的安全性。</p> <p>2、液体气溶胶发生器：采用振动筛雾化技术，最小1ml即可雾化发生，药物残留量<0.3ml，得到气溶胶空气动力学直径MMAD1-4 μm；GSD1.5-3。</p> <p>3、非人灵长类动物气溶胶暴露模块：</p> <p>3.1、吸入固定装置：整体为不锈钢和特氟龙材质组合设计；固定方式为快插式尼龙带；动物固定角度可调范围0-180°；整体可高压灭菌；头部固定和坐板均可进行上下调节。</p> <p>3.2、头部暴露装置：主体采用优质透明材料，与猴子脖子处接触位置采用柔性材质。可整体过氧化氢消毒，带采样接口。对温度、湿度、压差、氧气浓度、二氧化碳、气溶胶浓度等参数进行实时采集。</p> <p>3.3、口鼻暴露装置：猴子口鼻接触位置采用柔性材质。可整体过氧化氢消毒，带采样接口。对湿度、压差、氧气浓度、二氧化碳、气溶胶浓度等参数进行实时采集。</p> <p>3.4、口鼻气溶胶暴露装置有防倒流功能。</p>	1	台

	<p>6、冲击式生物气溶胶采样器：采样流量 7L/min~12.5L/min，可调，采样液量 10ml~20ml。</p> <p>★7、六级安德森生物气溶胶采样器：用于采集低浓度的生物气溶胶，并进行气溶胶浓度和粒径测定，采样流量标准 28.3L/min，检测范围：0.65 μm~10 μm，配备粒径计算分析软件。</p> <p>8、气溶胶质量浓度测量仪：用于气溶胶波动的实时监控，测量范围 0.1mg/m³~10000mg/m³，精度：0.01mg/m³，可对接上位机软件进行实时数值显示或实时图形化显示。</p> <p>★9、生物气溶胶采样器：可采集实验室或安全柜泄露的微生物气溶胶并形成液体样本。采样流量≥300L/min，形成样本液量≤5ml，采样过程中可自动补充挥发的采样液。</p> <p>★10、撞击器：用于暴露过程中粒径采样监测，采样流量≤0.5L/min，软件可生成粒径分布图、自动计算 MMAD 和 GSD 值。</p> <p>11、动物暴露装置检测系统：可监测温度、湿度、氧气、二氧化碳、压力等环境参数，并含 1 路气溶胶载气流量检测、1 路洁净空气稀释流量检测、1 路抽气流量检测、1 路采样流量检测等。</p> <p>12、控制系统：</p> <p>12.1、控制软件具有方案管理、用户管理、参数设定、压力控制、流量控制（能够控制载气流量、稀释流量、抽气流量、采样流量）、实时曲线、历史曲线、曲线详细查看、报表记录、报警记录、连接打印机打印、数据导出等功能，并且具有远程控制拓展接口。</p> <p>12.2、控制柜：对温度、湿度、压差、氧气浓度、二氧化碳、气溶胶浓度等参数进行实时采集，对气溶胶发生、稀释、采样、总抽气等流量控制器进行控制；以及抽气泵、照明灯等自动化器件进行控制。</p> <p>13、三级生物安全柜过滤系统：</p> <p>★13.1、包含一级进风过滤系统和二级排风过滤系统，流量 250-300m³/h 可调，过滤效果可达 H14 级或以上。采样环境监测等气流均通过组合式快接高效过滤器过滤。</p> <p>13.2、过滤器采用效率法检漏，整体透过率≤0.005%，设置有检漏用的快</p>	
--	---	--

	<p>速接口。过滤效率和气密性符合《GB 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条款规定。</p> <p>★14、生物安全传递窗：体积$\geq 90\text{L}$，承重$\geq 50\text{kg}$。整体采用不锈钢和碳酸聚酯PC材质，可耐常用消毒剂消毒，传递窗具有净化滤器系统，传递窗门的密封性符合《GB 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p> <p>15、生物安全操作箱：</p> <p>15.1、符合三级生物安全标准，有效操作空间尺寸：$> 1.7*0.8*0.8$米。</p> <p>15.2、橡胶手套，耐过氧化氢等生物安全常用消毒剂消毒，</p> <p>15.3、边角处全部采用$\geq R17$圆角设计。</p> <p>15.4、门体密封采用硅胶充气密封圈作为密封介质，关门后箱体的密封性符合《GB 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p> <p>16、生物安全压力气流控制系统：</p> <p>16.1、机械微压显示≥ 4处，量程$0-500\text{Pa}$，高效过滤器电子微压检测≥ 5处，量程$0-500\text{Pa}$，舱室电子微压检测≥ 2处，量程$\pm 1000\text{Pa}$。</p> <p>16.2、伺服风机流量$250-300\text{m}^3/\text{h}$，可调，手套脱落后手套口进风速度$\geq 0.7\text{m/s}$。</p> <p>17、废气处理及消毒系统：</p> <p>17.1、采用气溶胶颗粒物过滤处理系统，具有过滤器、过滤箱两级过滤，容积$\geq 15\text{L}$。</p> <p>17.2、配纳米气溶胶过氧化氢消毒系统，最高流速$\geq 2.9\text{m}^3/\text{min}$，消毒喷头具有$360^\circ$旋转喷雾功能，可远程遥控，最大消耗量$\leq 35\text{ml}/\text{min}$，90%粒子$\leq 700\text{nm}$。配过氧化氢消毒机接口。</p> <p>18、验收时需提供整套仪器的3Q验证、气密性验证、过滤效率验证等，提供消毒效果验证方案并协助用户完成第三方消毒效果验证。仪器设备防护性能提供微生物实菌气溶胶泄露验证。</p> <p>19、CNAS 认证和卫健委活动许可：确保产品可在用户现场安装完成后通过 CNAS 和卫健委相关认证审核工作。</p> <p>20、整机质保：≥ 3年</p>	
--	---	--

C包：440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 负压猴笼（4笼位）	<p>1. 规范和要求：产品设计满足最新版本的规范和要求：GB 19489-2008《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RB/T 199-2020《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GB 14925-2010《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要求；</p> <p>2. 舱室温度：20~26℃；</p> <p>3. 空气洁净度：7级；</p> <p>4. 换气次数：20次/h；</p> <p>5. 噪声：≤60dB(A)；</p> <p>6. 动物照度：100~200lx，亮度可梯度增加，通过柔和升高亮度减少对动物的视觉神经刺激，并可对照明亮度以及照明时间进行设定；</p> <p>7. 工作窗口气流流向：向内、无外逸；</p> <p>8. 送排风高效过滤器检漏：可进行原位检漏；</p> <p>9. 动物隔离设备内外压差：≥20Pa（负压）；</p> <p>10. 笼具福利：满足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4~8公斤以下动物福利要求；</p> <p>11. 氨浓度：≤14mg/m³；</p> <p>12. 加热模块：送风系统前端设有温度加热模块，排风系统处设有温度传感器，可对舱内进行实时温度控制；</p> <p>13. 粪便处理：采用袋式密封传递装置。</p> <p>14. 定向气流控制：门打开情况下，自动降低送风量，增加排风量；</p> <p>15. 门体设计与门状态监控：配置有信号传感器，可监控门开关状态；</p> <p>16. 饲养能力：隔离器内置4猴笼，分上下两层；猴笼为一体式，带有前侧小门用于动物进出。内部带有猴休息杆及猴驱赶板、底部有代谢物承接盘。前部安装有食物盒、水盒；</p> <p>17. 参数检测：实时监测温度、相对湿度及负压，并可长时间记录；</p> <p>18. 设置中控远程与现场点双控制，具有参数修改功能，远程启停功能，故障声光报警功能。照明远程开关功能；提供程序原始文件，可修改编辑，</p>	10	台

	<p>程序文件设置有用户权限，故障记录，启停运行记录，压差记录、温湿度记录等。上位机能控制的所有功能均可以在中控室完成；</p> <p>19. 可通过网线远程连接猴负压隔离器实时监测设备状态，可连接楼宇管理系统；</p> <p>20. 猴隔离器正门厚度为 20mm，采用不锈钢与 PMMA 结合而成。</p> <p>21. 提供有资质（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2. 整机质保：≥3 年</p>		
--	--	--	--

D 包：375.9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 生物安全型隔离器	<p>1. 适用于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的禽感染实验、饲养、攻毒、解剖等各种隔离操作，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检测资质单位的产品检测报告，安装后第三方检测结果应符合 CNAS-CL53、RB/T 199-2015 标准要求。</p> <p>2. 隔离器在相对压力 +500Pa 状态下，箱体体积泄漏率 ≤ 0.25%/h；</p> <p>3. 隔离器抗压力 ≥ 1000Pa；</p> <p>4. 静压差：在负压运行状态下，负压隔离器内与房间的相对负压不小于 -130Pa，且压力可自行调节；</p> <p>5. 洁净度：负压隔离器内空气洁净度 ≥ 5 级环境；送、排风系统均安装有 H13 级 HEPA 过滤器。</p> <p>6. 整体具有良好的抗酸、碱、消毒剂、清洁剂等化学试剂腐蚀的特性，箱体内可采用各种气体熏蒸消毒方式；</p> <p>7. 排风高效过滤器可原位检漏：采用效率法对负压隔离器排风高效过滤器进行检漏检测，允许透过率 ≤ 0.01%。</p> <p>8. 换气次数 ≥ 30 次/h；噪声：正常运行状态下 ≤ 65dB；平均照度：正常运行状态下 ≥ 650lx；</p> <p>9. 手套口中心气流流速及流向：正常工作状态下，手套连接口中</p>	2	台

		<p>心气流流速$\geq 0.7\text{m/s}$，气流流向明显向内。</p> <p>10. 采用 RTP 传递系统，腔体和传递筒气密性符合标准，可用传递筒包括 HDPE 传递筒和不锈钢传递筒等；</p> <p>11. 工作区内部配备可收放的折叠板。</p> <p>12. 工作区箱体采用全透明的 PAMA 和 PVC 材质，具有良好的可视性（360°可视）和耐腐蚀性；非工作区外箱体、底架、高效过滤器箱体、送、排风管路等均采用 304 不锈钢。</p> <p>13. 工作区内的动物垫板为活动垫板设计，有漏粪孔，可实现固液分离，有尿液及液体收集灭菌装置。</p> <p>14. 设备尺寸：长$\leq 1600\text{mm}$，宽$\leq 700\text{mm}$，高$\leq 1800\text{mm}$；RTP 传递门开口尺寸（直径）350mm；手套口口径：200mm；手套数量：正面 3 只，背面 2 只，可两边同时操作。</p> <p>15. 氯丁橡胶手套，设备快接为专用快接，全 PVC 材质；</p> <p>16. 触摸显示屏具有无风扇冷却系统，防尘、防水、防腐蚀，不锈钢航插；</p> <p>17. 整机质保：≥ 3 年。</p>		
2	负压解剖台	<p>1. 材质：整体采用 SUS304，视窗部分采用 PMMA。</p> <p>2. 工作窗口气流平均流速 $\geq 0.5\text{m/s}$，双操作窗口；</p> <p>3. 气流模式：工作窗口断面所有位置的气流均明显向内；</p> <p>4. 排风过滤效率$\geq 99.99\% @ 0.3\ \mu\text{m}$；</p> <p>5. 排风高效过滤器可进行原位扫描检漏；</p> <p>6. 配备摄像、局部照明、标尺、液体清洗等取材设备</p> <p>6.1 监控类型：球机监控</p> <p>6.2 像素：400 万</p> <p>6.3 适用面积 $40\text{--}80\ \text{m}^2$</p> <p>6.4 夜视类型：红外夜视</p> <p>6.5 供网方式：无线 Wi-Fi</p> <p>7. 配备电动升降装置，可站立操作；</p> <p>8. 可室内排风。</p>	1	台

		<p>9. 外形参考尺寸：1620*750*2120mm；台面高度调节范围825mm-1325mm；</p> <p>10. 提供具有国家级检测机构（CMA 或 CNAS）的检测报告，</p> <p>11. 整机质保：≥3 年。</p>		
3	防 护 头 罩 灭 菌 舱	<p>1、气密性：在 +1000Pa 的压力下，舱室每小时空气泄漏量不超过舱室净容积的 0.25%；</p> <p>2、抗腐蚀性：腔体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门体由 304 不锈钢板与 PMMA 相结合而成，密封胶条材质为纯硅胶。整体耐消毒剂、清洗剂及酸、碱等化学试剂；</p> <p>3、气密门：双门充气气囊互锁。</p> <p>4、HEPA 过滤器：进排气端口设置有 H14 级 HEPA 过滤器；</p> <p>5、消毒舱功能：单次可同时满足 6 套正压防护头罩的消毒，并具备充电功能；</p> <p>6、消毒水平：杀菌对数值 >6（嗜热脂肪芽孢，ATCC12980 或 ATCC7953），达到灭菌水平；</p> <p>7、消毒周期：预热、消毒注入、循环消毒、消毒除残、通风等共需 ≤180min；</p> <p>8、灭菌过程中按下开门按键，充气门不会泄气且会出现蜂鸣提示。灭菌程序意外终止，设备不会自动开门，需经过排残降解程序之后方能开门；</p> <p>9、安全泄压：设置有泄压装置，可避免消毒过程中消毒舱内部压力急剧升高；</p> <p>10、配备 VHP 浓度探头，可测量正常灭菌时的浓度，并可检测到 1ppm 以下；</p> <p>11、一体式智能控制系统，触摸屏 ≥7 英寸；</p> <p>12、内置过氧化氢发生装置，采用 PP 储液罐；</p> <p>13、支持在线打印数据、预留远程打印端口；</p> <p>14、操作权限可分为三级权限，可划分为：管理级、工艺级、操作级，每级权限登录后可进行相应的操作。</p>	2	台

		<p>15、具备 USB 接口；</p> <p>16、消毒循环系统风机：采用前向离心风机；风量$\geq 200\text{m}^3/\text{小时}$，压头$\geq 1000\text{Pa}$； 功率$\leq 300\text{W}$；</p> <p>17、过氧化氢注入循环风机：采用无刷高压风机，压力和风量可调节，最大压力$\geq 15\text{Kpa}$。 排风口直径≥ 32 毫米，进风口直径≥ 50 毫米，风量$\geq 80\text{m}^3/\text{小时}$，压头$\geq 1500\text{Pa}$；</p> <p>18、灭菌过程采用全自动控制程序；</p> <p>19、整机质保：≥ 3 年</p>		
4	生物安全柜 (A2)	<p>1. 气流模式:30%外排，70%内循环</p> <p>2. 内部尺寸(W×D×H)：$\geq 1200 \times 630 \times 780\text{mm}$</p> <p>3. 高效过滤效率：$\geq 99.999\%$</p> <p>4. 工作台面材料:不锈钢一体成型，工作台面最高承重$\geq 50\text{Kg}$</p> <p>5. 前窗工作开口高度：250mm；前窗最高开口高度：$\geq 530\text{mm}$</p> <p>6. 噪音：$\leq 63\text{dB}$</p> <p>7. 独立双风机系统：外排风机独立调节进风风量，下降风风机独立调节下降层流风速度；</p> <p>8. 双探头反馈调节风速；</p> <p>9. 当进气/ 排气或下降气流速度变化量达到 20% 时，实时感应气流变化，报警提醒；</p> <p>10. 前窗完全关闭后，风机可继续工作，并自动降低风速 70%；</p> <p>11. UV 灯管可定时操作（0-24 小时定时控制）；</p> <p>12. 前窗清洗位置：前窗玻璃可下滑到人手臂位置上，操作者可站在安全柜外的无污染区，前窗玻璃上部深入至玻璃内侧清洗；</p> <p>13. 侧壁采用负压设计，安全柜左右侧壁各配置两个阀口；</p> <p>14. 控制面板信息:时间显示，风速显示(下降风速,进风风速)，总工作时间显示，定时器，UV 灯工作时间，实时显示整个柜体的状态（包括运行是否安全，是否需要检修）；</p>	15	台

		<p>15. 前窗 10° 倾角；</p> <p>16. 排风/ 进风风量：≥5850m³/h，标准模式下降气流速度：≥0.3m/s，标准模式流入气流速度：≥0.5m/s</p> <p>17. 工作区间照明度：≥1290 lux，洁净等级：10 级，交叉污染保护：≤2CFU</p> <p>18. 配置： 主机； 紫外灯； 荧光灯； 两个搁手架； 可调高度支架； 两个电源插座，侧壁各 3 个阀口，共 6 个；</p> <p>19. 整机质保：≥3 年</p>		
5	生物安全型移动式高压锅	<p>1. 灭菌器厂家必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资质，即：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p> <p>2. 容量：≥88L，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腔体直径≥40cm</p> <p>3. 灭菌腔材料：采用≥3mm 厚 SUS316L 材质、设计使用年限≥20 年</p> <p>4. 开关盖方式：一键开盖；感应式关盖；</p> <p>5. 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6000 分钟，融化时间：1-6000 分钟，保温时间：1-9999 分钟，定时器预置范围：0-15 天延迟；</p> <p>6. 温度：灭菌温度 105-138℃；融化温度 60-115℃；保温温度 45-79℃；</p> <p>7. 生物安全排气过滤器：带有 0.2 μm 孔径的疏水型排气过滤器，升温排冷空气可以将气溶胶、冷凝水都拦截在灭菌腔内进行灭菌；</p> <p>8. 在线灭菌功能：在灭菌器灭菌时对过滤器进行同步灭菌，并实时监测过滤器的灭菌温度、时间及使用情况；</p> <p>9. 配备冷凝器：有效吸收灭菌过程产生的水汽雾，达到水汽零</p>	2	台

		<p>排放；</p> <p>10. 液晶显示：支持中英文显示</p> <p>11. 缺水保护装置：灭菌腔底同时配备液胀式、铜质温度感应式、离子浓度式（水位传感器）三种不同干烧保护装置</p> <p>12. 记忆存储系统：可记忆存储 60 条灭菌程序</p> <p>13. USB 存储功能：可插入 U 盘存储数据</p> <p>14. 权限管理和数据存储功能：具有五级密码权限控制，每级均有独立密码，控制系统存储器可存储 ≥ 500 次灭菌进程记录，并可查询及打印；</p> <p>15. APP 软件：预装灭菌器 APP 管理软件，可在手机 app 上实时监测当前状态、灭菌过程，可查看历史灭菌记录、故障信息；故障报警信息推送；可进行多台机器管理。</p> <p>16. 配冷却风扇；</p> <p>17. 传染性废弃物灭菌模式：具备正压排气系统，升温过程中 100°C 以下不排放冷空气，可对传染性废弃物进行有效的预灭菌</p> <p>18. 具有 ≥ 9 种灭菌模式：固体模式、液体保温模式、液体模式、封装器械模式、布包模式、橡胶模式、快速模式、废弃物模式、自定义模式</p> <p>19. 附件：不锈钢提篮 2 个，提桶 1 个</p> <p>20. 安全装置：电动锁，均分柱式锁盖装置，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 OPEN 温度，缺水保护，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漏电保护，过流与短路保护</p> <p>21. 整机质保： ≥ 3 年</p>		
6	普通小鼠 IVC	<p>一、 主机</p> <p>1. 主机同笼架分离，一台主机可连接 2 个双面架，支持正压和负压运行模式，</p> <p>2. 主机运行噪音 $\leq 55\text{dB}$，</p> <p>3. 采用静压微风技术，可对每个笼盒独立送气，笼盒内静态技</p>	4	套

	<p>术指标：气流速度$\leq 0.18\text{m/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主机风机采用无刷调速驱动技术， 5. 主机机箱采用 SUS304 全不锈钢外壳，主机表面抛光，内壁表面光滑，焊点无毛刺，顶部回风管道可根据笼架高度进行调节。 6. 主机内部送排风集气室采用模块化组合，主机底部至少 4 个万向耐腐蚀耐压尼龙脚轮，其中 2 个脚轮带刹车。 7. 主机内置智能控制模块，智能化的 LCD 显示终端，嵌入式 ARM 显示一体机 8. 主机应连接专用测试笼在线监测笼盒内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等技术参数，以上监测的各技术参数应能够在主机上显示、调取记录。 9. 报警参数：具有停电、设备故障、笼盒内压力、温度和湿度超出上限值和下限值时报警功能，具有更换高效过滤超时提醒功能。 10. 主机预留数据接口，支持多套 IVC 系统联网监控，用图形组态软件管理，系统软件可实时免费升级。 11. 主机空气过滤器：送排风均至少提供初、高效两级过滤，高效过滤效率$\geq 99.995\%$。 12. 主机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 <p>二、小鼠笼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0 笼位单面笼架 2 个，每个笼架：10 层\times9 列，笼架尺寸$\leq 1790\times 500\times 213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 2. 笼架采用 AISI304 不锈钢材料，不锈钢厚度$\geq 1.5\text{mm}$，表面拉丝处理，无锐边及毛刺。笼架进风、排风管孔采用冲压式结构。 3. 笼架每个笼盒的导轨有笼盒入位指示标识。 4. 笼架与笼盒的进出风嘴用硅胶软连接。 <p>三、小鼠笼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笼盒应采用全新聚醚酰亚胺 (PEI) 或聚亚苯基砜树脂 (PPSU) 材料，可耐受 134°C 及以上温度条件下时反复多次高压灭菌，能 	
--	--	--

		<p>耐受至少 1m 高度自由落下撞击水泥或瓷砖地面所产生的应力不破损。</p> <p>2. 笼盒内正负压可调，静压差：正压状态$\geq 5\text{Pa}$；空气洁净度：正压状态达到 5 级，换气次数应≥ 50 次/h；各笼盒间换气次数、气流速度、静压差的相对偏差均$\leq 10\%$，</p> <p>3. 笼盒规格：笼盒规格：$\geq 400 \times 179 \times 162\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笼盒空间要求满足 GB14925—2010，底盒高度$\geq 13\text{cm}$，笼底净面积$\geq 420\text{cm}^2$。</p> <p>4. 笼盒采用上部送风，上部排风方式。</p> <p>5. 笼盒采用侧密封方式；</p> <p>6. 隔栏：笼盒内承载饲料的隔栏材料为 AISI304 不锈钢，全隔栏，食槽水槽在同侧。边框钢丝直径$\geq 3\text{mm}$，网盖钢丝直径$\geq 2\text{mm}$。</p> <p>7. 6 笼盒顶部应设有圆形生命窗与外界相通，生命窗面积$\geq 0.014\text{m}^2$。生命窗四周带有密封压槽，覆盖不低于 $0.2\mu\text{m}$ 的高效过滤膜，高效过滤膜可直接水洗、高温高压灭菌且不影响性能。</p> <p>8. 外置式饮水瓶，容积$\geq 245\text{ml}$，水瓶置放槽有自动定心导入式功能。</p> <p>9. 笼盒卡扣为尼龙卡扣须镶嵌于笼底两侧，可拆卸、耐高温、防磨损。</p> <p>10. 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自动关闭。</p> <p>四：主机及笼架质保≥ 3 年，笼盒质保≥ 5 年</p>		
7	普通大型鼠 IVC	<p>一、 主机</p> <p>1. 主机同笼架分离，一台主机可连接 2 个笼架，支持正压和负压运行模式，</p> <p>2. 主机运行噪音$\leq 55\text{dB}$，</p> <p>3. 采用静压微风技术，可对每个笼盒独立送气，笼盒内静态技术指标：气流速度$\leq 0.18\text{m/s}$。</p> <p>4. 主机风机采用无刷调速驱动技术，</p> <p>5. 主机机箱采用 SUS304 全不锈钢外壳，主机表面抛光，内壁表</p>	2	套

	<p>面光滑，焊点无毛刺，顶部回风管道可根据笼架高度进行调节。</p> <p>6. 主机内部送排风集气室采用模块化组合，主机底部至少 4 个万向耐腐蚀耐抗压尼龙脚轮，其中 2 个脚轮带刹车。</p> <p>7. 主机内置智能控制模块，智能化的 LCD 显示终端，嵌入式 ARM 显示一体机</p> <p>8. 主机应连接专用测试笼在线监测笼盒内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等技术参数，以上监测的各技术参数应能够在主机上显示、调取记录。</p> <p>9. 报警参数：具有停电、设备故障、笼盒内压力、温度和湿度超出上限值和下限值时报警功能，具有更换高效过滤超时提醒功能。</p> <p>10. 主机预留数据接口，支持多套 IVC 系统联网监控，用图形组态软件管理，系统软件可实时免费升级。</p> <p>11. 主机空气过滤器：送排风均至少提供初、高效两级过滤，高效过滤效率$\geq 99.995\%$。</p> <p>12. 主机须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p> <p>二、大鼠笼架</p> <p>1. 36 笼位单面笼架 2 个，每个笼架：6 层\times6 列，笼架尺寸$\leq 1770 \times 540 \times 195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p> <p>2. 笼架采用 AISI304 不锈钢材料，不锈钢厚度$\geq 1.5\text{mm}$，表面拉丝处理，无锐边及毛刺。笼架进风、排风管孔采用冲压式结构。</p> <p>3. 笼架每个笼盒的导轨有笼盒入位指示标识。</p> <p>4. 笼架与笼盒的进出风嘴用硅胶软连接。</p> <p>三、大鼠笼盒</p> <p>1. 笼盒应采用全新聚醚酰亚胺 (PEI) 或聚亚苯基砜树脂 (PPSU) 材料，可耐受 134°C 及以上温度条件下时反复多次高压灭菌，能耐受至少 1m 高度自由落下撞击水泥或瓷砖地面所产生的应力不破损。</p> <p>2. 笼盒内正负压可调，静压差：正压状态$\geq 5\text{Pa}$；空气洁净度：</p>	
--	--	--

	<p>正压状态达到 5 级，换气次数应≥ 50 次/h；各笼盒间换气次数、气流速度、静压差的相对偏差均$\leq 10\%$，</p> <p>3. 笼盒规格：$\geq 457 \times 267 \times 220$mm（长$\times$宽$\times$高）。笼盒空间要求满足 GB14925—2010，底盒高度≥ 18cm，笼底净面积≥ 920cm²</p> <p>4. 笼盒采用上部送风，上部排风方式。</p> <p>5. 笼盒采用侧密封方式</p> <p>6. 隔栏：笼盒内承载饲料的隔栏材料为 AISI304 不锈钢，全隔栏，边框钢丝直径≥ 3mm，网盖钢丝直径≥ 2mm。</p> <p>7. 6 笼盒顶部应设有圆形生命窗与外界相通，生命窗面积≥ 0.014m²。生命窗四周带有密封压槽，覆盖不低于 0.3μm 的高效过滤膜，高效过滤膜可直接水洗、高温高压灭菌且不影响性能。</p> <p>8. 外置式饮水瓶，容积≥ 300ml，水瓶置放槽有自动定心导入式功能。</p> <p>9. 笼盒搭扣位于笼盖两侧，可自由转动，与笼盒盒底突起部位扣住可实现盒盖与笼底密封结合；</p> <p>10. 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自动关闭。</p> <p>四：主机及笼架质保≥ 3 年，笼盒质保≥ 5 年</p>	
--	--	--

E包：331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正压防护头罩	1. 类型：正压送风，风速三档可调； 2. 功能：防御吸入有害气体、粉尘、烟雾等污染物质 3. 可调式腰带，提供主机支撑和重量分配； 4. 呼吸管灵活轻便，可降低对头部和颈部的压力。 5. 快速便捷的组装推进、旋转、单击、启动’； 6. 可轻松更换过滤装置，90° 旋转锁定； 7. 直观的报警系统； 8. 简易的控制方式，带着手套也能操作； 9. 可根据海拔，自动调节气流大小； 10. 5点式安装电池组，带有隐藏式扣锁，有助于防止掉落	个	24
2	过氧化氢消毒机（空间消毒）	1、基本要求 1-1、使用低浓度过氧化氢（≤15%）进行灭菌，每立方米用量不超过 15mL，不得有冷凝发生。 1-2、干雾平均粒径小于 1um，提供粒径证明材料。 1-3、设备采用常温涡流汽化技术，喷孔数≥6；喷口的喷射速度≥60m/s。 1-4、对黑色枯草芽孢杆菌或嗜热脂肪芽孢杆菌孢子生物指示剂可以达到 10 ⁶ 的杀灭率。 1-5、单台设备适用的灭菌空间≥300m ³ 。 1-6、喷雾时喷出雾滴能均匀扩散到房间各个部位，无肉眼可见的白雾。 1-7、提供 P3 环境下消毒能力的测试报告（符合 RB/T199-2015）。 2、性能要求 2-1、可无线遥控和延时启动。延时启动可以在任意时间设置。 2-2、支持基于局域网的远程控制。 2-3、彩色触摸屏操作和参数设定。	5	台

	<p>2-4、软件能够记录每次的使用时间及总的运行时间，能够记录灭菌过程的所有报警信息。</p> <p>2-5、控制软件有三级权限管理。</p> <p>2-6、具有温度、湿度监测功能，监控灭菌过程温湿度变化，湿度超限报警。</p> <p>2-7、灭菌全过程有三色灯光警示，提示灭菌过程所处的状态：待机状态、运行状态、程序结束状态等。</p> <p>2-8、输入房间容积和使用剂量后，软件自动计算出消毒剂的使用量和喷雾时间，自动启停。</p> <p>2-9、有内置或外接的数据读取装置。</p> <p>2-10、数据完整性：保存的数据无法删除，可以根据日期查询，查询数据与当时灭菌数据一致。数据导出格式为 PDF，可处理分析但不能修改。</p> <p>2-11、控制软件可保存≥ 1000 条的运行记录。</p> <p>2-12、具有脉冲喷射模式。</p> <p>2-13、灭菌过程不需要配置外接气源等附属设施。</p> <p>2-14、消毒液储罐的容量$\geq 5L$</p> <p>3、安全要求</p> <p>3-1、设备上易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的运动部位应有明显的提示标识，存在安全隐患和风险的地方应在合适的位置张贴安全警示。</p> <p>3-2、设备任何部位不能有锋利的边缘和尖角。</p> <p>3-3、有消毒液称量装置。</p> <p>3-4、恢复供电后设备不自动开机，必须人工启动。</p> <p>3-5、电气系统的安全性能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p> <p>4、机械要求</p> <p>4-1 设备外壳及内部支架等结构件为不锈钢。</p> <p>4-2 风机可以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风机转速$\geq 20000RPM$。</p> <p>4-3 采用主动供液系统，精密蠕动泵主动供液。</p>		
--	--	--	--

		<p>4-4 供液管路采用耐腐蚀材料。</p> <p>4-5 设备配有脚轮。</p> <p>5. 整机质保：≥3 年</p>		
3	过氧化氢消毒机（设备消毒）	<p>1、过氧化氢溶液储量：≥2L。</p> <p>2、过氧化氢溶液注射速度：0-15ml/min，可调。</p> <p>3、噪音≤60dB。</p> <p>4、过氧化氢闪蒸汽化，蒸发单元温度 120-150℃。</p> <p>5、对细菌芽孢的杀灭效果：使用 7-8%过氧化氢的杀灭对数值≥3,使用 30-35%过氧化氢的杀灭对数值≥6，提供测试报告。</p> <p>6、可应用于生物安全柜和负压动物隔离笼具消毒。</p> <p>7、控制方式：PLC 控制，≥7 英寸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p> <p>8、支持无线遥控、基于局域网的有线远程控制和参数设定。</p> <p>9、三级权限管理，满足审计追踪和数据完整性要求，所有记录数据可导出，也可实时打印。</p> <p>10、实时记录灭菌过程的关键信息，记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者、时间、消毒剂量、空间大小、消毒模式、温湿度等。</p> <p>11、满足审计追踪和数据完整性要求，所有记录数据可导出，也可实时打印。</p> <p>12、配置称重式液位传感器，实时监测过程液位。</p> <p>13、支持多种消毒模式。</p> <p>14、配置紧急按钮，按下可紧急停机以防意外发生。</p> <p>15、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加高密度防腐涂层。</p> <p>16、整机质保：≥3 年</p>	5	台
4	● 1300K W 柴油 发电 机组	<p>1. 电压要求：额定电压：AC400/230V；</p> <p>2. 功率≥1300KW；</p> <p>3. 绝缘等级为 H 级；发电机防护等级 IP23；性能≥G2 标准。</p> <p>4. 额定频率：50HZ；稳态频率调整率：≤3%；瞬态频率调整值：≤±10%。</p> <p>5. 功率因数：0.8 滞后。柴油发电机排放标准：非道路国 III，</p>	1	套

	<p>燃油消耗$\leq 198\text{g/kWh}$，噪声$\leq 90\text{db}$</p> <p>6. 环境温度：$-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p> <p>7. 环境湿度：日平均相对湿度 95%及以下，月平均相对湿度 90%及以下；</p> <p>8. 安装场所海拔高度$< 1000\text{m}$，地震强度不超过 8 度，无火灾、爆炸危险环境；</p> <p>9. 室内使用，无严重污秽、化学腐蚀及剧烈振动场所；</p> <p>10. 机组可以手动起动、停车；亦可自动起动停车。</p> <p>11. 自动起动：市电停止时延时 0~10s（可调）机组自动启动；启动一次成功率$\geq 99\%$；机组允许连续三次启动，启动之间间歇 5s；三次启动失败，启动程序必须被闭锁并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闭锁状态直能手动复位解锁。</p> <p>12. 市电恢复正常后自动撤出、自动停机：</p> <p>13. 发动机必须具备以下最低限度的状态指示：油压、油温、发动机温度、运行时数、转速表、电池电压等。</p> <p>14. 自动保护和报警：（1）发电机发生轻微故障（如冷却水温过高、机油温度过高、机油压力低、过负荷、三次启动失败、燃油油面低、启动空气压力低、起动电池容量过低等），发出声光报警，并允许手动停车。（2）发电机发生严重故障（如冷却水温过高、水中断、机油温度过高、机油压力过低、超速、过电压、欠电压等）使发电机处于预定的危险时段等，立即自动停车，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3）发电机处于过电流、供电母线短路、断相、电压过高、失压时立即自动跳闸，并发出声光报警，所有声光报警信号和解除开关必须接至控制屏上。</p> <p>15. 发电机房发生火灾时发电机组必须具备自停功能。</p> <p>16. 控制系统必须为全中文液晶显示。</p> <p>17. 发电机组控制屏必须能承受机组机械、电气、震动、电和热应力及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遭受到的湿度等影响。</p> <p>18. 控制屏装设 4 极空气断路器，带可调节过电流保护装置、接</p>	
--	---	--

	<p>地保护、逆功率继电器、控制器等。其容量必须与发动机容量相配合。</p> <p>19. 按钮需包含：发动机起动按钮；发动机停止按钮；系统复位按钮；用以模拟主电源故障的按钮；</p> <p>20. 报警指示灯（红色）需包含：空气断路器事故跳闸（含发电机过电流、供电母线短路、断相、电压过高、失压等故障）；冷却水温高；机油温度高；机油压力过高；机油压力过低；机油压力低；发动机超速；三次起动失败；电池系统故障等；</p> <p>21. 运行指示灯需包含：空气断路器的闭合；发动机手动控制运行；电池放电；空气断路器断开；发动机手动控制运行；发电机带负载运行；主电源供电正常；空气断路器主回路正常；</p> <p>22. 其他控制部分：自动/手动控制转换开关；指示灯试验按钮；音响警报信号和信号解除开关；发动机和发电机加热器手动控制隔离开关；电压预调装置；频率预调装置；发动机起步控制；电子同步调节器；固态自动电压调整器；</p> <p>电池充电器及其附属装置；系统要求遥测。</p> <p>23. 整机质保：≥ 3 年</p>	
--	--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总价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检测、利润、企业管理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3.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4. 质保期：三年（技术要求中有更高要求的按技术要求执行）。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质保及售后须注明质保主体（原厂或供应商）。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四、验收标准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1.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3.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或未标记“▲”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参考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该项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开标时须提供该产品《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须包含该设备型号所在的附件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6.1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6.2（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6.3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7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7.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7.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8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9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0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总分：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 分 (30 分)	报价得 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30，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部 分 (70 分)	技术参 数响应 情况 (42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2 分，所投产品每存在一处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偏离表以及技术白皮书、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确定最终得分。响应偏离表与证明材料不符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技术偏离表缺项漏项的按负偏离扣分；响应偏离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实 施方案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含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方案等五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 2 分，共 10 分。每项方案或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整、有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 案 (6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培训次数、培训内容、是否承诺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等三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 2 分，共 6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不详细、不具体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 务方案 (12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产品的维护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和人员、备品备件情况等四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 2 分，共 8 分。每项方案或对应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够满足使用部门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整、有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2、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后维修响应到达到现场时间：≤6 小时得 4 分，6 小时（不含）～12 小时得 3 分，12 小时（不含）～

		24 小时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给予优采单位加分

节能环保加分	<p>(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3) 加分幅度：</p> <p>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4%</p> <p>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4%</p> <p>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4%</p> <p>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4%</p>
--------	--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优采加分最多不超 5 分。

(3)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1.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给予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2.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2.2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情形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附在参与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给予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10%)。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科教融合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一）
招标文件
（下册）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6816
日 期：2023年8月18日

目 录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
2. 合格的投标人	4
3. 保密	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5
5. 踏勘现场	6
6. 询问	6
7. 偏离	6
8. 履约担保	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6
10. 招标文件	6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8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1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17. 投标保证金	11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2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3
1. 开标程序	13
2. 开标	13
3. 评标委员会	13
4. 评标程序	15
5. 评标	15
6. 澄清有关问题	17
7. 定标	17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8
9. 投标无效	18
10. 废标	19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9
12. 违法违规情形	1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21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21
1. 签订合同	21
2. 货物质量与验收	22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11.3.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3.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3.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3.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4.2 技术响应表；
- 11.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4.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注：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相关格式进行编制（给定格式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没有的格式可以自行设计。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单独密封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内容需同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6 电子版投标文件

11.6.1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

11.6.2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报价一览表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1.3 开启报价一览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4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报价一览表。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报价一览表中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程序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标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 宣布评标纪律；

5.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5.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5.1.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资格性审查

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所投服务的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

5.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

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

5.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函的形式：纸质，联系部门：济南项目部，联系电话：0531-88260506，通讯地址：山东·济南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 B1 楼。不符合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7.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7.5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7.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9.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9.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9.5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9.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8 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9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9.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 9.11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 9.1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9.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货物质量与验收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2.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2.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甲 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__月

五、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万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资金来源分类：_____，财务资金编号：_____。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人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2、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履约保函。

3、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乙方。

4、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甲方。甲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产品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项目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期限与质量保证期期限保持一致，均自本项目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如国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规定，或货物生产厂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承诺，且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保修期、质保期不一致时，按照以上情形中质保期、保修期期限最长的标准执行。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后给甲方后，风险由甲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拒收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住所：

电 话：0538-6229987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开户银行：

账号：15518501040000160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无。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数量以货物清单为准，乙方按合同附件中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乙方的货物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无。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应予以承担。

3.2 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规定，项目验收合格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4.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4.2 甲方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

4.3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4 数量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货物不能随到随验的，可提前与乙方沟通确认验收时间，由验收小组会同乙方代表统一验收。乙方应对在甲方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5 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可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甲方、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乙方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开具验收单（报告）及货物入库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

求无条件退换。

4.7 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无。

5.1.3 乙方负责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货物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承担乙方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见本合同第七条。

7. 货款支付：见本合同第七条。

7.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结算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货物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

9.2 乙方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和甲方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货物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乙方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 normal 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货物，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货物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货物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甲方、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甲方依据本合同（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凡违约赔偿内容的其他未标明或者实际损失不明确的违约金计算，可参照此条按照相关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执行，并视乙方违约情况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 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0.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否则乙方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货物，对甲方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以及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该处各类费用的承担也适用于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采购方采取包括法律等手段在内的各类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

的情形)。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乙方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甲方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14.5 补充条款：无。

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文件

包号：__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1)；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19、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0、货物清单（见附件13）；
- 21、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2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4）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23、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5）；
- 2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6）；
- 25、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26、投标人在山东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2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28、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备注
(分包必填)	小写: 大写:	

注: 1. 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要求报价单独打印一份本表并盖章 (提供原件), 密封到一个信封里, 现场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 对于分多包的项目如果不填写所投包号,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详细配置）	单价	数量	总价	保修	交货 时间	备注
合计									

注：1. 报价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予以拒绝。

2. 交货安装时间为中标之日起多少日。
- 3、须逐条响应报价，不得漏项。
- 4、出现上述问题可视情况做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 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 及耗材等要 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 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 绩要求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无误。若中标，我公司保证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及外贸代理公司（进口货物）签订合同或施工协议（工程类），不提出任何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做废标处理，我公司无条件同意废标，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我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中的技术参数如与供货产品不符且无法达到，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同意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

五、我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决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我公司承诺不拖欠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工资劳务；不拖欠设备、原材料生产厂家的货款。如有拖欠，我公司负全责，与招标人无关。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

-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 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六)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件13: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 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 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提供原件明细

序号	招标文件评审细则中 要求提供的原件	实际提供的原件	对应评审细则项
...	

供应商不满足以下 3 条要求，出现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 1、招标文件评审细则中要求提供原件的，本表必须胶装在投标文件中；
- 2、供应商按照本表提供的原件同时复印件必须胶装在投标文件中。
- 3、供应商如开标现场提供原件的须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不予接受。

附件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18: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___包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9: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招 标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